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帘子布公司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JV-2024-111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帘子布公司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5 万元, 招标人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帘子布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帘子布公司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帘子布公司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 (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 (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其他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帘子布公司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帘子布公司的委托,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帘子布公司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帘子布公司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

2.2 招标编号: HNJY-2024-1111

2.3 招标范围: 对帘子布公司二期联苯站三台顶燃锅炉燃烧器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以达到锅炉氮氧化物排放小于 30mg/m³, 燃烧器满足河南省平顶山市当地环保要求, 并满足原锅炉的出力的要求,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及型号	备注
1	燃烧器喷嘴部件(油气两用)	2 套	部件含燃气喷嘴、喷嘴管道法兰、点火枪、稳焰盘、燃气伺服电极、风门伺服电机	含安装调试
2	燃烧器喷嘴部件(燃气)	1 套	部件含燃气喷嘴、喷嘴管道法兰、点火枪、稳焰盘、燃气伺服电极、风门伺服电机	含安装调试
3	PLC	3 台	西门子 1500	含安装调试
4	上位机	3 台	戴尔商用机	含安装调试
5	烟气短路管道	3 个	二期联苯站制作安装烟气短路管道及烟气短路蝶阀	含安装调试

2.4 交货地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帘子布公司院内指定地点。

2.5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75 天(日历天)内改造完毕。

2.6 质量标准: 改造完毕后锅炉氮氧化物排放小于 30mg/m³, 燃烧器满足河南省平顶山市当地环保要求, 并满足原锅炉的出力要求。

2.7 质保期: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有低氮燃烧改造成功案例业绩(两家以上), 需提供业绩合同;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 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购买手续；请利用网络发送报名资料到指定电子邮箱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不需要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②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投标单位信息（注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做成 word 文档 ⑤购买招标文件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⑥请将需要提供的上述资料发至 416393782@qq.com 邮箱，邮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名称”，所有资料必须清晰、完整，以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使用公司账号汇款购买招标文件，个人汇款不能保证购买成功。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费 500 元/份，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请汇入指定账号，不收取现金，请注明招标编号。

收款单位：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425010130004201

开户行：中原银行平顶山矿荣支行

注 1：最好由公司账户转账支付招标文件费，如个人付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务必注明公司名称。

注 2：潜在投标人如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仍未在提供的邮箱中查收到招标文件，请及时拨打 13849562254 联系确认资料。如因潜在投标人未按 4.2 款要求发送邮件造成未及时收到招标文件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接收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帘子布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联系人：程楠

联系电话：1380390507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3849562254、15136950228

邮 箱：416393782@qq.com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金建小区 2 号楼二单元 3 楼西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帘子布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联 系 人：程楠

电 话：1380390507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联 系 人：何女士

电 话：13849562254

电子邮件：4163937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